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小字第3340號

原告 汪鴻明

被告 周奕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仟玖佰零參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陸佰壹拾玖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或物之交付前，以新臺幣伍仟玖佰零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就原告主張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3年7月12日12時18分許，在新北市三重區永福街125巷與永福街111巷口前，因其倒車撞上而受損乙節，不加以爭執，雖辯稱此係因原告未注意車前狀況，未及時後退所造成。然按「汽車倒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二、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道路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既駕駛汽車欲倒車，於倒車過程中本應注意後方之系爭車輛，但未注意以致肇事，則其駕車行為，有違前開規定，不能反過來要求原告應及時注意車前狀況及後退，因此本件事故應由被告負完全肇事責任。

二、另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1 任；又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02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  
03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  
04 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  
05 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  
06 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  
07 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本  
08 件系爭車輛因被告之過失受損，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已  
09 如前述。被告雖另辯稱：原告只受有保險桿之「螺絲」斷裂  
10 之損害，惟其提出之請求卻是要求整組保險桿更新，並配合  
11 相應之高價工序，係欲藉此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訴，來獲取  
12 不當得利之意圖甚明；且原告又拒絕接受被告為其回復原  
13 狀，係惡意浪費司法資源等情。然按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  
14 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  
15 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  
16 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本件依原告提出之修車估價單所載  
17 維修項目及卷附車損照片，核與系爭車輛受損部位大致相  
18 符，足見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而衡諸汽  
19 車因外力自後撞擊並倒地，受損情形往往不僅外觀所顯示  
20 者，其餘受損情形，通常需經實際檢修，始能發現並確認；  
21 參以被告就其反對之主張者，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則被  
22 告辯稱原告提出之請求是要求整組保險桿更新，係為獲取不  
23 當得利乙節，非可採信；又被告為本件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  
24 償責任之人，並非權利人，無權令原告即被害人應接受其回  
25 復原狀之要求。茲查，系爭汽車係於101年7月出廠使用，有  
26 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在卷可佐，至113年7月12日受損時，已使  
27 用逾5年，而其修復費用為9,530元（含材料費4,030元、工  
28 資5,500元），有估價單在卷可憑，因材料費係以新品換舊  
29 品，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自應扣除。本院依「營  
30 利事業所得稅查核准則」第95條第6款：「固定資產提列折  
31 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0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02 個月者，以月計。」之規定，另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  
03 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可知非運輸業  
04 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  
05 分之369，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  
06 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之計算結果，系爭車輛  
07 之折舊年數既已逾5年，則其材料修理費折舊所剩之殘值為1  
08 0分之1即403元。此外，原告支出之工資，毋庸折舊，是以  
09 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復費用共5,903元（計算式：403元  
10 +5,500元=5,903元）。

11 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903  
12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  
13 予駁回。

14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15 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被告陳明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  
16 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  
17 額併予准許如主文第4項但書所示；又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  
18 00元，併依職權調確定由被告負擔619元，及自本判決確定  
19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  
20 擔。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2 法 官 趙義德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5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  
26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  
27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28 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  
29 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31 書記官 張裕昌

